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 学院委员会

同物委〔2022〕5号



关于印发 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学 生干部（标兵）评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评审实施办法》，经2022年11月8日学院第（14）次党委会讨论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1月15日

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（标兵） 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评审实施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努力培养和挖掘我院优秀大学生典范，引导和激励同济学生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勤学、修德、明辨、笃实，爱国、励志、求真、力行，矢志投身新时代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征程。根据《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 2021-2022 学年同济大学优秀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决定开展 2021 - 2022 学年同济大学优秀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的评选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第一条 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评选工作委员会，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殷娣娣

副组长：张建卫

组 员：谢双媛，张永刚，李薇，全体班主任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2021 - 2022 学年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就读学生（含本科、研究生，2022 级新生除外）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(一) 优秀学生（标兵）评选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理想信念坚定。优秀学生（标兵）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。学习态度端正，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课程考试成绩优良。

2. 参评优秀学生的本科生须在 2021 - 2022 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；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本科生须在 2021 - 2022 学年获一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3. 参评优秀学生（标兵）的研究生须在 2021 - 2022 学年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。

4. 所有参评学生须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，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。

5. 参评学生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须在良好以上。

(二) 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评选条件

1. 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限班委、团支部委员、党支部委员、社团骨干、校院两级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骨干等学生干部参评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理想信念坚定。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须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，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，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

带头作用。学习态度端正，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3.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须在 2021 - 2022 学年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或社会活动奖学金；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本科生须在 2021 - 2022 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4.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的研究生须在 2021 - 2022 学年获院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。
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，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。

6. 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。

第四条 评选办法

（一）评选程序

各支部按照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，通过推荐与自我推荐，通过民主程序，充分酝酿产生推荐名单。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后，形成初审结果，初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后，上报校团委审核。

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在已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干部中进行提名，并推荐至校团委，由校团委组织答辩评选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。获得提名的标兵如未能获得标兵称号，仍可参选非标兵（占用学院非标兵名额）。

（二）名额配比

1. 优秀学生比例：按当年学生数量的 5% 评选；

优秀学生干部比例：按当年学生数量的 1% 评选；

2. 优秀学生标兵比例：按当年学生数量的 1.5‰ 评选；

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比例：按当年学生数量的 0.5‰ 评选（各学院从已初审的优秀学生干部中提名 1 人，最终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出优秀学生干部标兵）；

（以上学生总数不含 2022 级新生，2021 - 2022 学年在新生院就读的 2021 级本科生在新生院参评）

本细则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5日印发
